**魏审批环表〔2020〕12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市康帝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市康帝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市康帝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位于魏县魏城镇三田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5'40.51"，北纬36°19'53.38"。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一座厂房、公寓楼、研发楼等；总占地面积50667m2，建筑面积14340m2；购置搅拌主机、计量系统、控制系统、空压机、包装机、给料机、皮带输送机、检验化验设备等设备，总投资55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18%。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晶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邯郸市康帝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本次扩建废气主要为卸料、进料、配料、破碎、筛分等，密闭厂房生产，通过仓顶集气管、台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车辆清洗废水及罐车洗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盥洗废水泼洒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该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提升机、空压机、搅拌主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沉淀池砂石，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沉淀池砂石回收后回用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7月1日

（共印10份）